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18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B11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B94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B99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法定代理人 B112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182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182、甲112、甲943、甲991自民國(下同)
113年11月10日起, 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甲182、甲112、甲943、甲991為未
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
『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真實姓名、
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受安置人甲182由母甲182M單方
行使親權及主要照顧, 受安置人甲112、甲943、甲991三人
則由甲112F、甲182M共同行使親權及照顧。惟受安置人於11
3年3月2日之毒品採驗報告有數值殘留情形, 且甲182M、甲1
12F均承認施用毒品, 渠等於短期內均難保證提供受安置人

01 免於毒品殘留之受照顧環境，聲請人業於113年5月7日緊急
02 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
03 考量甲182M、甲112F現階段仍繼續施用毒品，且未能於短期
04 內改善或完成毒品戒治，為協助提升法定代理人親職照顧功
05 能及避免毒品對兒少之危害，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6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07 個月等語。

08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9 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96號裁
10 定可佐。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甲182M、甲112F目前仍繼續施
11 用毒品，且親職能力尚待提升與觀察，考量受安置人均尚年
12 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
13 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
14 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15 准許。

16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王嘉麒